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6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頭條要聞版(A4)版刊載「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4 月 22 日頭條要聞版(A4 版)刊載「祖孫三代 性侵女傭 81 次」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形。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遭舉發之新聞報導描述之細節文字及用語係引自法院判決書，且祖孫三代性侵過程遠超過於報導所描述之侵害狀況。處理該則新聞的一個前題，是因為國內有很多像這樣外傭被性侵的案例，她們可憐的遭遇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希望藉此突顯。包括讀者質疑，所謂的射精在胸部不會懷孕等等這樣一個描述，也是要突顯出加害者施暴之後完全沒有悔意，還這樣對待她的一個惡質的心態，基本上還是希望去把這犯罪者的惡行給突顯。若只是單純的將判決的案子就簡單描述「性侵」兩個字，我們覺得實在太冰冷了，就是說沒有辦法去突顯出這些人可惡的惡行。這是我們基於公益性的考量，也希望委員可以理解，至於讀者檢舉相關報導的用詞用語等等，有不妥部分我們日後會再注意。

四、經查：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相關之文字，係引自司法機關判決書內容，為突顯性侵惡行重大，於報導中呈現性侵次數及脅迫、引誘之說法，另有關性交、肛交、口交為中性用語，尚未達到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細節；另示意圖僅呈現情境，也未達到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細節。故前開報導，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故不予處置。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2條、第8條第一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5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